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广州签订：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马须伦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13A 层

法定代表人：陈永洪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本协议甲方包括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业务和其他有关金融服务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存款服务

1、甲方根据本协议，将部分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以及部分营业回笼款项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存入其在乙方开立的账户。

2、存款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利率的规定，乙方应按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存款利率定期向甲方支付存款利息。

3、乙方应按照国家的需要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其正常经营活动中的转账结算服务。

4、乙方为加快甲方资金结算速度，提高结算效率，向甲方提供网上金融服务。

第二条 贷款服务

1、乙方应根据其自身的资金能力尽量优先满足甲方的贷款需求。在本协议当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服务包括贷款、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及其他信贷服务。

2、甲方向乙方申请贷款，应由甲乙双方签订贷款合同，明确贷款金额、贷款用途、贷款期限等事项。

3、甲方自乙方获得的贷款，贷款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贷款利率的规定，甲方按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4、甲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贷款服务合同，如期归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第三条 其他金融服务

1、根据甲方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但提供实际服务时，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具体约定，具体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1）担保业务；

（2）财务和融资顾问、外汇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3）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乙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在甲方获准发行债券的情况下，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债券发行或承销方面的服务，但提供实际服务时，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具体约定。

3、乙方提供前述金融服务所收取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且该等手续费应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向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

第四条 特别约定

1、为更好地控制资金风险，乙方承诺甲方在乙方存放的闲置资金存放于国有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乙方承诺在甲方存款额度内随时确保甲方使用存款需求。

2、为了保证本协议的实施，乙方同意它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除甲方外其他子公司的贷款总额不超过乙方股本金、公积金和除甲方以外的其他公司存款的总和。

3、交易双方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不高于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4、双方签订具体协议的有关条款需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约定，应满足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为避免产生异议，本协议并不构成甲方有必须向乙方存款或贷款的义务。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效力及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广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 3 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需经南航股份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2、双方同意，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此前所签订的一切相关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 交易上限

1、本协议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甲方在乙方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利息收入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00 亿元、320 亿元、350 亿元，每日贷款余额（包括利息支出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00 亿元、320 亿元、350 亿元。

2、本协议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等其他金融服务费用每一会计年度分别不得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3、本协议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含贷款、其他金融服务业务）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30 亿元、450 亿元、480 亿元。

第九条 风险控制

为控制资金风险，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以下措施：

1、甲方在与乙方开展关联交易之前，有权查阅乙方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无相关证照或相关证照已过期，甲方将停止与乙方开展各项业务合作。

2、甲方在将资金存放于乙方之前，有权取得并审阅乙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甲方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与乙方开展业务合作。

3、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乙方是否存在违反国家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季度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乙方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发现有关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甲方将停止与乙方的存款业务合作。

4、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甲方在乙方的存款、暂停向乙方存款、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甲方在乙方存款的安全性：

（1）乙方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时；

（2）乙方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3）乙方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蒙受巨大损失，亏损额已达到乙方注册资本的50%；

（4）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时；

（5）乙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支付危机；

（6）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甲方认为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5、甲方有权不定期调出全额或部分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以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第十条 其他

1、除非为遵守法律或法定监管机构的强制要求，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各自根据本协议所知悉的双方的任何资料和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泄露给任何其他方。

2、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不得参与洗钱活动或者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条件。

3、本协议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及内容。经双方一致同意的补充、修改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的，才对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4、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等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